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68,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0-72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714 仟元及新台幣 290,3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3% 及 13.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22 仟元及新台幣 19,21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40% 及 2.6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3 仟元及新台幣 78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75% 及 1.21%。係以該等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核閱)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832	14	\$335,758	15	\$279,31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113	5	142,160	6	30,29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38	1	26,738	1	52,7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795	4	89,364	4	65,2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4,963	18	445,426	19	421,565	19	
130x	存貨	391,145	17	343,839	15	422,44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99,001	4	50,190	2	39,44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145	1	34,451	1	37,9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4,032	64	1,467,926	63	1,349,029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503	29	689,710	30	721,989	33	
1780	無形資產	3,182	-	3,591	-	4,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45	3	53,027	3	34,23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619	4	99,930	4	101,41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1,849	36	846,258	37	862,000	39	
1xxx	資產總計	\$2,325,881	100	\$2,314,184	100	\$2,211,0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60,000	7	\$167,000	7	\$21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533	-	884	-	3,206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1	242,508	11	224,365	10	229,75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04	3	83,910	4	49,18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071	1	26,947	1	15,0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428	2	47,947	2	61,36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30	-	4,907	-	4,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2	552,474	24	555,960	24	578,39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56,188	2	57,429	3	61,51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7,090	2	48,728	2	37,643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3	-	209	-	28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56,373	3	56,035	2	55,8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881	7	166,448	7	159,352	7
2xxx	負債總計		716,355	31	722,408	31	737,750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1,183,032	51	1,183,032	51	1,183,032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183,032	51	1,183,032	51	1,183,032	5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17,804	1	17,804	1	23,71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32,823	6	129,4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3	79,070	3	79,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423	7	151,447	7	54,354	2
	保留盈餘合計		376,316	16	363,340	16	262,863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5	1	20,673	1	49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939)	-	(4,034)	-	(6,39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11,288	-	10,961	-	9,565	-
3xxx	權益總計		1,609,526	69	1,591,776	69	1,473,27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5,881	100	\$2,314,184	100	\$2,211,029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劉守印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和明記

5

會計主管：蔡尚欣

和明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67,521	100	\$383,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67,769)	(73)	(269,409)	(70)
5900	營業毛利		99,752	27	114,284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5,434)	(7)	(22,131)	(6)
6200	管理費用		(43,094)	(12)	(42,5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12)	(3)	(10,228)	(3)
	營業費用合計		(81,040)	(22)	(74,955)	(20)
6900	營業利益		18,712	5	39,32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4,001	1	2,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964)	-	(4,8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2)	-	(9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	1	(2,939)	(1)
7900	稅前淨利		20,697	6	36,39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7,373)	(2)	(8,240)	(2)
8200	本期淨利		13,324	4	28,1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	-	36,153	1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0	1	6,78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	1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58)	-	(6,3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	1	36,75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50	5	\$64,907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76	4	\$28,2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	-	(138)	-
			\$13,324	4	\$28,15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23	5	\$64,87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7	-	28	-
			\$17,750	5	\$64,907	1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11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11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190	\$(29,948)	\$(12,543)		\$(80,252)	\$1,432,619	\$9,537	\$1,442,156
庫藏股註銷	(100,000)	(912)			(13,124)				80,252	(33,784)		(33,784)
102年第一季淨利					28,288					28,288	(138)	28,150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30,440	6,151			36,591	166	36,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88	30,440	6,151		-	64,879	28	64,907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1,183,032	\$23,719	\$129,439	\$79,070	\$54,354	\$492	\$(6,392)		\$-	\$1,463,714	\$9,565	\$1,473,2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51,447	\$20,673	\$(4,034)		\$-	\$1,580,815	\$10,961	\$1,591,776
103年第一季淨利					12,976					12,976	348	13,324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352	3,095			4,447	(21)	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76	1,352	3,095		-	17,423	327	17,750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64,423	\$22,025	\$(939)		\$-	\$1,598,238	\$11,288	\$1,609,5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97	\$36,39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836)	(191,920)
本期稅前淨利	20,697	36,39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387	266,718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3	2,69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2)	(7,080)
折舊費用	18,351	18,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214
攤銷費用	2,543	3,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351)	3,533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04)
利息費用	52	9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811)	13,154
利息收入	(1,381)	(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4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44)	84,213
處分投資損失	917	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減少	4,569	13,702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	145,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463	(41,756)	償還長期借款	(1,218)	(70,094)
存貨增加	(47,306)	(22,49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26)	(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87	(1,1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784)
應付票據減少	-	(315)	支付之利息	(799)	(6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43	(38,0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	1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159)	(16,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64)	40,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81	3,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8	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3)	20,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098	(37,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6)	107,178
收取之利息	1,200	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58	172,140
支付之所得稅	(8,853)	(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832	\$279,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45	(37,7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5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8)~(11)、(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說明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3.88%	93.88%	93.85%	(註1)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1日購買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股數8仟股，取得成本為50仟元，持股比例增為93.8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1,714仟元及290,34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0,022仟元及19,213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73仟元及787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因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34,140	\$175,047	\$202,478
支票存款	33,992	20,479	14,071
定期存款	63,700	140,232	62,769
合 計	<u>\$331,832</u>	<u>\$335,758</u>	<u>\$279,318</u>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17,113	\$142,160	\$30,295
流動	\$117,113	\$142,160	\$30,29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票	\$91,347	\$91,347	\$91,347
基金	25,236	30,246	58,353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39)	(4,034)	(6,392)
同期間分攤至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	(821)	(535)
減：累計減損	(90,000)	(90,000)	(90,000)
合計	\$25,038	\$26,738	\$52,773
流動	\$25,038	\$26,738	\$52,773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4. 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4,795	\$89,364	\$65,253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84,795	\$89,364	\$65,25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432,874	\$462,479	\$438,414
減：備抵呆帳	(17,911)	(17,053)	(16,849)
合 計	<u>\$414,963</u>	<u>\$445,426</u>	<u>\$421,56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集團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集團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7,020	\$10,033	\$17,05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867	8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	(27)	18	(9)
103.3.31	<u>\$6,993</u>	<u>\$10,918</u>	<u>\$17,911</u>
102.1.1	\$6,650	\$9,863	\$16,51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	209	127	336
102.3.31	<u>\$6,859</u>	<u>\$9,990</u>	<u>\$16,849</u>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3.3.31	\$348,065	\$39,312	\$26,244	\$685	\$657	\$-	\$414,963
102.12.31	379,364	42,037	22,421	1,530	74	-	445,426
102.3.31	370,434	29,282	18,385	2,509	856	99	421,565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列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6. 存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原 物 料	\$131,294	\$111,184	\$148,187
在 製 品	38,313	20,114	36,059
製 成 品	153,068	163,370	136,350
商品存貨	156,364	119,821	160,900
在途商品	3,922	4,743	885
合 計	482,961	419,232	482,381
減：備抵存貨跌價	(91,816)	(75,393)	(59,936)
淨 額	\$391,145	\$343,839	\$422,445

本集團民國103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67,76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16,528仟元。

本集團民國102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69,40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7,68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58,619	\$286,348	\$900,022	\$17,191	\$3,826	\$474	\$85,592	\$1,141	\$1,453,213
增添	-	-	4,644	58	-	-	186	74	4,962
處分	-	-	(2,454)	-	-	-	(53)	-	(2,507)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	(3,252)	(29)	(15)	-	17	(3)	(3,555)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3.31	<u>\$158,619</u>	<u>\$286,075</u>	<u>\$898,960</u>	<u>\$17,220</u>	<u>\$3,811</u>	<u>\$474</u>	<u>\$85,742</u>	<u>\$1,212</u>	<u>\$1,452,113</u>
102.1.1	\$158,619	\$274,802	\$915,193	\$17,523	\$3,625	\$474	\$94,985	\$665	\$1,465,886
增添	-	-	6,228	-	-	-	237	615	7,080
處分	-	-	-	(1,165)	-	-	(35)	-	(1,200)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70	27,125	233	113	-	1,310	131	35,682
其他變動	-	-	-	-	-	-	-	(615)	(615)
102.3.31	<u>\$158,619</u>	<u>\$281,572</u>	<u>\$948,546</u>	<u>\$16,591</u>	<u>\$3,738</u>	<u>\$474</u>	<u>\$96,497</u>	<u>\$796</u>	<u>\$1,506,833</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15,585	\$562,348	\$14,509	\$2,949	\$257	\$67,855	\$-	\$763,503
折舊	-	2,742	13,810	212	37	20	1,530	-	18,351
處分	-	-	(2,213)	-	-	-	(10)	-	(2,223)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	(2,109)	(24)	(11)	-	11	-	(2,021)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3.3.31	<u>\$-</u>	<u>\$118,439</u>	<u>\$571,836</u>	<u>\$14,697</u>	<u>\$2,975</u>	<u>277</u>	<u>\$69,386</u>	<u>\$-</u>	<u>\$777,610</u>
102.1.1	\$-	\$100,272	\$557,721	\$14,357	\$2,528	\$178	\$71,427	\$-	\$746,483
折舊	-	2,706	13,412	273	163	19	2,010	-	18,583
處分	-	-	-	(1,123)	-	-	(34)	-	(1,157)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65	17,004	193	82	-	1,091	-	20,935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2.3.31	<u>\$-</u>	<u>\$105,543</u>	<u>\$588,137</u>	<u>\$13,700</u>	<u>\$2,773</u>	<u>\$197</u>	<u>\$74,494</u>	<u>\$-</u>	<u>\$784,844</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158,619</u>	<u>\$167,636</u>	<u>\$327,124</u>	<u>\$2,523</u>	<u>\$836</u>	<u>\$197</u>	<u>\$16,356</u>	<u>\$1,212</u>	<u>\$674,503</u>
102.12.31	<u>\$158,619</u>	<u>\$170,763</u>	<u>\$337,674</u>	<u>\$2,682</u>	<u>\$877</u>	<u>\$217</u>	<u>\$17,737</u>	<u>1,141</u>	<u>\$689,710</u>
102.3.31	<u>\$158,619</u>	<u>\$176,029</u>	<u>\$360,409</u>	<u>\$2,891</u>	<u>\$965</u>	<u>\$277</u>	<u>\$22,003</u>	<u>\$796</u>	<u>\$721,98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3.1.1	\$746	\$23,598	\$24,344
增添－單獨取得	14	86	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4)
103.3.31	<u>\$756</u>	<u>\$23,684</u>	<u>\$24,440</u>
102.1.1	\$655	\$23,718	\$24,373
增添－單獨取得	-	104	104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	20
102.3.31	<u>\$675</u>	<u>\$23,000</u>	<u>\$23,675</u>
攤銷及減損：			
103.1.1	\$39	\$20,714	\$20,753
攤銷	55	448	503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2
103.3.31	<u>\$96</u>	<u>\$21,162</u>	<u>\$21,258</u>
102.1.1	\$10	\$19,631	\$19,641
攤銷	14	485	499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3.31	<u>\$24</u>	<u>\$19,294</u>	<u>\$19,318</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660</u>	<u>\$2,522</u>	<u>\$3,182</u>
102.12.31	<u>\$707</u>	<u>\$2,884</u>	<u>\$3,591</u>
102.3.31	<u>\$651</u>	<u>\$3,706</u>	<u>\$4,35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	<u>\$503</u>	<u>\$49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長期預付租金	\$81,605	\$82,386	\$81,856
預付設備款	2,098	2,038	-
存出保證金	1,202	1,194	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714	14,312	18,983
合 計	<u>\$97,619</u>	<u>\$99,930</u>	<u>\$101,416</u>

截至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全係屬於土地使用權。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25%~1.25%	<u>\$160,000</u>	<u>\$167,000</u>	<u>\$215,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5,000仟元、438,000仟元及325,000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533</u>	<u>\$884</u>	<u>\$3,206</u>
流 動	<u>\$533</u>	<u>\$884</u>	<u>\$3,206</u>

本集團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1,118	1.86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30)		
合 計	<u>\$56,188</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2,336	1.86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07)		
合 計	<u>\$57,429</u>		

債權人	10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6,35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39)		
合 計	<u>\$61,519</u>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長期借款	<u>\$4,930</u>	<u>\$4,907</u>	<u>\$4,839</u>

(2)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58仟元及2,7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3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12仟元、73仟元、509仟元及175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102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132仟元、144仟元、563仟元及216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4.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183,03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18,30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4日註銷於執行期間民國101年11月15日至民國102年1月14日買回之庫藏股10,000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3.3.31	102.12.31	102.3.31
發行溢價	\$4,882	\$4,882	\$10,797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入	12,922	12,922	12,922
合 計	<u>\$17,804</u>	<u>\$17,804</u>	<u>\$23,71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5,7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皆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5,78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4仟元和3,993仟元及605仟元和11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預估年度未加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減除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12%及4%和3.5%作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2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45	\$3,3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8,303	29,576	1	0.25
董監事酬勞	5,514	1,185		
員工紅利－現金	18,905	4,062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5,915	-	0.05
合 計	<u>\$157,867</u>	<u>\$44,122</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4,062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185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117仟元及董監酬勞1,303仟元，差異為(173)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已列入102年度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0,961	\$9,5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8	(1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166
期末餘額	<u>\$11,288</u>	<u>\$9,565</u>

15.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370,194	\$388,7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3)	(5,051)
合 計	<u>\$367,521</u>	<u>\$383,693</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6,777	\$7,053	\$6,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7	4,057	6,822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9,284</u>	<u>\$11,110</u>	<u>\$12,94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u>\$2,003</u>	<u>\$3,0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531	\$36,104	\$67,635	\$24,737	\$34,653	\$59,390
勞健保費用	1,554	2,324	3,878	1,532	1,660	3,192
退休金費用	2,326	2,301	4,627	1,715	2,067	3,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0	2,463	6,553	101	385	486
折舊費用	15,680	2,671	18,351	15,493	3,090	18,583
攤銷費用	1,151	1,392	2,543	1,598	1,590	3,18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381	\$538
其他收入—其他	2,620	2,348
合 計	<u>\$4,001</u>	<u>\$2,88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4)	\$171
處分投資損失	(917)	(2,3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16)	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51	(3,533)
其他支出	(28)	(43)
合計	<u>\$(1,964)</u>	<u>\$(4,86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810	\$71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42
融資租賃之利息	8	12
沖轉所得稅複查加計利息	(766)	-
財務成本合計	<u>\$52</u>	<u>\$96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	\$-	\$1,695	\$(343)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310	-	3,310	(215)	3,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1)	-	(21)	-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84</u>	<u>\$-</u>	<u>\$4,984</u>	<u>\$(558)</u>	<u>\$4,426</u>

102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53	\$-	\$36,153	\$(5,713)	\$30,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786	-	6,786	(635)	6,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66	-	166	-	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105</u>	<u>\$-</u>	<u>\$43,105</u>	<u>\$(6,348)</u>	<u>\$36,75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094	\$4,2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5,721)	3,49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 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210
所得稅費用	<u>\$7,373</u>	<u>\$8,2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	\$5,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	6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58</u>	<u>\$6,348</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320</u>	<u>\$11,320</u>	<u>\$3,879</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76	\$28,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303	118,6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1	\$0.2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76	\$28,2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976	\$28,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82	2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385	118,9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1	\$0.24

民國102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3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18,303	90/90	118,303

民國102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90/90	128,303
庫 藏 股	(10,000)	(註)	(9,661)
合 計	118,303		118,642

註：依庫藏股買回天數佔總天數計算之。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4,490	\$3,216
退職後福利	159	154
合 計	\$4,649	\$3,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97,495	97,568	97,787	長期借款
合 計	\$98,495	\$98,568	\$98,78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13	\$142,160	\$30,2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038	26,738	52,7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0,251	334,404	277,431
應收票據	84,795	89,364	65,253
應收帳款	414,963	445,426	421,565
其他金融資產	99,001	50,190	39,448
存出保證金	1,202	1,194	577
小 計	930,212	920,578	804,274
合 計	\$1,072,363	\$1,089,476	\$887,34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00	\$167,000	\$215,000
應付帳款	242,508	224,365	229,752
其他應付款	68,004	83,910	49,1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118	62,336	66,358
應付租賃款	183	209	282
小 計	531,813	537,820	560,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3	884	3,206
合 計	\$532,346	\$538,704	\$618,62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78仟元及1,80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73仟元及2,67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1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59仟元及44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54%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借款	\$166,025	\$12,050	\$12,050	\$37,658	\$227,783
應付租賃款	137	69	-	-	206
102.12.31					
借款	\$173,025	\$12,050	\$12,050	\$39,164	\$236,289
應付租賃款	137	103	-	-	240
102.3.31					
借款	\$221,025	\$12,050	\$12,050	\$43,683	\$288,808
應付租賃款	137	206	-	-	343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3.31					
流出	\$533	\$-	\$-	\$-	\$533
102.12.31					
流出	\$884	\$-	\$-	\$-	\$884
102.3.31					
流出	\$3,206	\$-	\$-	\$-	\$3,20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3.31	102.12.31	102.3.31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1,118	\$62,336	\$66,358	\$227,783	\$236,289	\$289,310
應付租賃款	\$183	209	282	\$206	240	343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17,113	\$117,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921	-	-	5,921
基金	19,117	-	-	19,1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33	\$-	\$533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42,160	\$14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50	-	-	4,650
基金	22,088	-	-	22,08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84	\$-	\$88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30,295	30,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366	-	-	4,366
基金	48,407	-	-	48,4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206	\$-	\$3,206

於民國103及102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3.1.1	\$142,160
103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
103年度第一季取得/發行	227,836
103年度第一季處分/清償	(252,387)
103.3.31	\$117,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2.1.1	\$103,022
102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1
102年度第一季取得/發行	191,920
102年度第一季處分/清償	(266,718)
102.3.31	\$30,29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持有之結構式存款相關之(損)益分別為(496)仟元及2,071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3,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3.01.29-103.04.29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3.02.10-103.05.13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90 仟元買入台幣	103.02.25-103.04.28
	賣出美金	640 仟元買入台幣	103.01.29-103.05.07
	賣出美金	192 仟元買入台幣	103.03.20-103.05.23
	賣出美金	123 仟元買入台幣	103.03.25-103.05.26
	賣出美金	119 仟元買入台幣	103.02.20-103.05.27
	賣出美金	108 仟元買入台幣	103.02.27-103.06.03
	賣出美金	103 仟元買入台幣	103.03.31-103.06.03
	賣出美金	334 仟元買入台幣	103.03.10-103.06.12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2,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9-103.03.03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3.12
	賣出港幣	1,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0-103.03.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0.25-103.01.29
	賣出美金	5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0.31-103.02.05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2.10
	賣出美金	1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08-103.02.12
	賣出美金	4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0-103.02.24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5-103.02.24
	賣出美金	129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0-103.02.24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9-103.03.03
	賣出美金	1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31-103.03.03
	賣出美金	2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3.12
	賣出美金	56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5-103.03.2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69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10-102.04.11
	賣出港幣	4,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18-102.04.19
	賣出港幣	1,13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31-102.05.02
	賣出港幣	2,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07-102.05.09
	賣出港幣	2,5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20-102.05.22
	賣出港幣	1,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27-102.05.31
	賣出港幣	3,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08-102.06.13
	賣出港幣	2,8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20-102.06.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4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28-102.04.03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08-102.04.09
	賣出美金	786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10-102.04.11
	賣出美金	214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18-102.04.19
	賣出美金	49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1.31-102.05.02
	賣出美金	3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07-102.05.09
	賣出美金	23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08-102.05.09
	賣出美金	3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20-102.05.22
	賣出美金	437 仟元買入台幣	102.02.27-102.05.31
	賣出美金	5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08-102.06.09
	賣出美金	390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20-102.06.21
	賣出美金	639 仟元買入台幣	102.03.25-102.06.27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905	3.927	\$11,410
美金	7,671	30.47	233,750
歐元	658	41.93	27,583
英鎊	73	50.71	3,702
日元	980	0.296	290
人民幣	111,654	4.900	547,104
韓元	1,601	0.02882	46
印尼盾	5,922	0.00268	16
菲國比索	6	0.69625	4
泰銖	12	0.9442	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	3.927	\$21
美金	539	30.47	16,410
歐元	15	41.93	664
人民幣	40,672	4.900	199,292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758	3.843	\$22,130
美金	8,961	29.805	267,087
歐元	624	41.09	25,657
英鎊	143	49.28	7,023
日元	980	0.2839	279
人民幣	102,794	4.919	505,642
韓元	1,601	0.028435	46
印尼盾	5,922	0.002425	14
菲國比索	6	0.68795	4
泰銖	12	0.9135	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3	3.843	51
美金	101	29.805	3,015
歐元	6	41.09	253
人民幣	41,476	4.919	204,02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6,114	3.843	\$23,495
美金	9,010	29.825	268,720
歐元	609	38.23	23,285
英鎊	114	45.32	5,185
日元	802	0.3172	255
人民幣	73,855	4.806	354,945
韓元	1,601	0.02704	43
印尼盾	5,922	0.00308	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7	3.843	\$219
美金	26	29.825	774
歐元	7	38.23	264
人民幣	36,349	4.806	174,692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之外幣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價來源匯率係分別採用台灣銀行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29日買入及賣出之即期平均匯率。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1 及附註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 2.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03年第一季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824	\$38,421	\$74,380	\$126,525	\$-	\$5,371	\$-	\$367,521
部門間收入	137,072	1,117	-	188,815	86,569	973	(414,546)	-
收入合計	<u>\$259,896</u>	<u>\$39,538</u>	<u>\$74,380</u>	<u>\$315,340</u>	<u>\$86,569</u>	<u>\$6,344</u>	<u>\$(414,546)</u>	<u>\$367,521</u>
部門損益	<u>\$12,976</u>	<u>\$5,692</u>	<u>\$(15,020)</u>	<u>\$5,805</u>	<u>\$4,550</u>	<u>\$(2,326)</u>	<u>\$1,647</u>	<u>\$13,324</u>

102年第一季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5,341	\$20,685	\$124,282	\$110,762	\$-	\$12,623	\$-	\$383,693
部門間收入	119,869	381	-	160,327	219,361	6,047	(505,985)	-
收入合計	<u>\$235,210</u>	<u>\$21,066</u>	<u>\$124,282</u>	<u>\$271,089</u>	<u>\$219,361</u>	<u>\$18,670</u>	<u>\$(505,985)</u>	<u>\$383,693</u>
部門損益	<u>\$28,288</u>	<u>\$(145)</u>	<u>\$7,167</u>	<u>\$13,131</u>	<u>\$16,148</u>	<u>\$(604)</u>	<u>\$(35,835)</u>	<u>\$28,150</u>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3.3.31部門資產	\$2,203,184	\$264,267	\$182,632	\$1,316,840	\$1,264,133	\$303,928	\$(3,209,103)	\$2,325,881
102.12.31部門資產	\$2,117,889	\$246,062	\$158,545	\$1,244,983	\$1,190,872	\$306,194	\$(2,950,361)	\$2,314,184
102.3.31部門資產	\$2,050,152	\$226,932	\$236,645	\$1,089,626	\$1,075,095	\$313,569	\$(2,780,990)	\$2,211,029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4,002	\$64,589
其他損益	(2,326)	(604)
減除部門間利益	1,648	(35,8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24	\$28,150

其他損益係來自低於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之部門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肇慶市立德 電子有限公 司	肇慶市立德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4,909	\$34,909	\$-	NA	(註一)	\$-	營業週轉	\$-		\$-	\$93,870 (註二)	\$93,870 (註三)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一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一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73.10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A股	無	"	7,874.53	10,000	903.10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504,251.97	10,246	15.25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450,000.00	4,990	9.59
		合 計				26,583	
		減：評價調整				(939)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				(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 額				\$25,038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略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90,00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39,858 (註1)	\$839,858 (註1)	18,783,771	100.00%	\$1,085,629 (註1)	\$4,550	\$4,876 (註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33,231	(15,020)	(15,02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3,722	233,722	23,470,600	93.88%	173,156 \$1,392,016	5,692	5,343 \$(4,80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7,500 (HKD 22,281,702)	(1,821)	(1,821)	
								\$87,5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i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註3)	91,982 (USD 3,005,000) (註3)	5,000	100.00%	88,326 (註3)	(344)	(344)	
								\$88,326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19,224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利益326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21,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	\$-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5,805 (HKD 1,494,099)	100%	\$5,805 (HKD 1,494,099)	\$929,232 (HKD 236,626,372)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950,000元	註1	\$-	\$-	\$-	\$-	\$175	100%	\$175 (HKD 44,986)	\$36,678 (HKD 9,339,865)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3,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336)	93.88%	\$(336) (HKD(86,538))	\$88,369 (HKD 22,503,00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765,615 USD 24,652,046	(註2) 107,457千元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91,830 USD 3,000,000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期初投資 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評價 基礎	投資收益 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股權淨值 或市價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 立得電 子有限 公司	\$926,979 (HKD 241,212,306)	投資利益	\$5,805 (HKD 1,494,099)	累換數	(3,552) (HKD(6,080,033))	\$929,232 (HKD 236,626,372)	權益法	依大陸法 令分配時 匯回	\$10,204 (RMB 2,078,104.30)	\$11,585	\$11,346 (RMB 2,310,676.95)	\$12,530	\$929,232 (HKD 236,626,372)
肇慶市 立能電 子有限 公司	\$89,047 (HKD 23,171,345)			投資損失	(336) (HKD(86,538)) (342) (HKD(581,801))	\$88,369 (HKD 22,503,006)	同上	同上	\$(506) (RMB(103,047.22))	\$(543)	\$(336) (RMB(68,468.70))	\$(543)	\$88,369 (HKD 22,503,006)

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及102年第一季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3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32,538	63.38%	\$54,646
102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21,942	64.6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款餘額
103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0,729	11.82%	\$1,145
102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061	10.23%	\$53,214

a.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3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31,384千元及29,571千元。

b.收款條件係依應收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3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855	82.00%	\$2,057
102年第一季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4,706	86.67%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 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27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 加權平均成本價加 計一定成數	5.69%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1,048 (註4)	依出廠價格	22.0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98,403	與一般客戶相當	26.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21,731仟元。